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司拓”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易司拓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及 2019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08.28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8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66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8.2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008.28 万元，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2018]0064号)审验。2018年2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58号)。

## (二) 2019年度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股票发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18年第1次股票发行	易司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	9550880208740400385	7,571.78	余额系结息所致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0。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0,151,852.18
加：本期利息收入	19,752.3
减：手续费（如有）	177.5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171,426.9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163,855.20
其中：	
1、办公经营支出	182,515.00
2、材料采购款	300,500.00
3、软件	940,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28,740,840.20
四、期末余额	7,571.7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7,571.78 元系结息所致。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原定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受行业和市场形势影响，公司的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在短期内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资金的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终统筹安排用于公司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8,740,840.20
	合计	28,740,840.20

####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